**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非學校型態團體實驗教育申請資料檢核表**

| 項 目 | 承辦學校初檢 | 教育局複檢 | 應形式檢核事項 | 審核意見 |
| --- | --- | --- | --- | --- |
| **實驗教育計畫資料** | 1. 申請人資格
 | □是 □否 | □是 □否 | 學生本人（已成年）共同或推派之代表人，或學生之法定代表人共同或推派之代表，向團體成員設籍占最多數者之地方主管機關提出。 |  |
| 1. 團體實驗教育名稱
 | □是 □否 | □是 □否 |  |  |
| 1. 實驗教育之對象
 | □是 □否 | □是 □否 | 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30人 |  |
| 1. 實驗教育辦理期程
 | □是 □否 | □是 □否 | 實驗教育計畫期程，應配合學校學期時間；國民小學教育階段最長為六年，國民中學教育階段最長為三年，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最長為三年。 |  |
| 1. 實驗教育目的
 | □是 □否 | □是 □否 |  |  |
| 1. 實驗教育方式
 | □是 □否 | □是 □否 |  |  |
| 1. 實驗教育內容
 | □是 □否 | □是 □否 |  |  |
| 1. 預期成效
 | □是 □否 | □是 □否 |  |  |
| 1. 計畫主持人及參與實驗教育人員之相關資料
 | □是 □否 | □是 □否 | 須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共同或推派一名為代表，並檢附其他申請人同意參與實驗教育之聲明書。 |  |
| 1. 教學資源相關資料
 | □是 □否 | □是 □否 |  |  |
| 1. 教學場地同意使用文件
 | □是 □否 | □是 □否 |  |  |
| 1. 學生名冊暨學生身心特徵
 | □是 □否 | □是 □否 |  |  |
| 1. 計畫經費來源及財務規劃
 | □是 □否 | □是 □否 |  |  |
| **附錄** | 附錄一教學場地相關資料 |  |  |  |  |
| 一、D-5類組使用用途之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或**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核准函**。 | □是 □否 | □是 □否 | (一)團體實驗教育學生學習活動教室內場地使用面積，每人不得少於1.5平方公尺，其面積不包括室內走廊及樓梯。(二)教學場地以地面以上一至五樓層樓為原則。(三)建築物應符合D-5使用組別及建築相關法令規定。(依法申請使用公立學校之閒置空間，或經學校財團法人依法同意租、借私立學校之空餘空間；並不受此限制。) |  |
| 二、核准作為D-5類組使用用途**建築物平面圖** | □是 □否 | □是 □否 |  |
| 三、**建物登記簿謄本** | □是 □否 | □是 □否 |  |
| 四、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 | □是 □否 | □是 □否 | (一)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或建築物公安檢查申報證明憑證。(二)總樓地板面積200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指派防火管理人。 |  |
| 五、防火管理人證書 | □是 □否 | □是 □否 |  |
| **※**六、建築物如為租賃，須備有效期限一年以上租約並經有法院化公證士公證 | □是 □否 | □是 □否 |  |  |
| **※**七、如租用學校閒置空間者，請備妥臺南市教育局核准函。 | □是 □否 | □是 □否 |  |  |
| 附錄2團體實驗教育學生名冊 | □是 □否 | □是 □否 |  |  |
| 附錄3法定代理人同意參與團體實驗教育聲明書 | □是 □否 | □是 □否 |  |  |
| 附錄4團體實驗教育教師任課同意書 | □是 □否 | □是 □否 |  |  |
| **※**附錄5團體實驗教育與設籍學校協議書 | □是 □否 | □是 □否 |  |  |

**備註：※代表非必要具備要件**

承辦學校初檢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檢核結果：**

**□形式檢核通過。**

**□尚有缺件，請於\_\_\_年\_\_\_月\_\_日前修正補件。**

**..............................................................................................................................................................................**

教育局複檢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檢核結果：**

**□形式檢核通過。**

 **□尚有缺件，請於\_\_\_年\_\_\_月\_\_日前修正補件。**